

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金文泰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
CLEMENTI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
的
組織章程細則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 「本條例」指《公司條例》(第三十二章)；
 - 「本會」指金文泰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
 - 「母校」指金文泰中學或官立漢文中學或官立漢文高級中學；
 - 「會員」指本條例內所指的成員；
 - 「會章」指本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會員大會」指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
 - 「理事會」指本會的理事會；
 - 「理事」指執行理事會內的任何成員；
 - 「監察小組」指本會的監察小組；
 - 「監察委員」指監察小組內的任何成員；
 - 「流動帳戶戶口」指在銀行所開立的帳戶；
 - 「基金帳戶」指在特定事項所開立的帳戶；
 - 「印章」指本會的法團印章。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男性代名詞包括女性和中性在內。
3. 中文及英文均為本會的法定語言，但最終以中文為準。
4.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細則所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與在本章程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有效的本條例或其任何法例規定的修改內所載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
5. 除本章程細則有所指定外，一切其他事項均以本條例為依據。

會員

6. 因註冊所需，本會擬登記的會員人數不超過一千五百人，但本會可隨時增加會員數目。
7. 凡屬母校的畢業生或舊生，不分性別、國籍，皆具有會員資格。凡具有會員資格及願意遵守本會會章者，只需填妥入會申請書及繳納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會費，一經理事會通過後即成為會員。
8. 本會會費金額由當屆理事會訂定。除非有如此訂定，否則：
 - (1) 申請永久會籍者需付會員費港幣二百元正；
 - (2) 金文泰中學校友會永久會員可經重新登記而成為金文泰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的永久會員。
9.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1) 出席會員大會的權利；
 - (2) 提議、表決及罷免權；
 - (3) 於會員大會中享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 (4) 享有本會會員福利的權利；
 - (5) 參與本會所舉辦活動的權利。
10. 本會會員有以下義務：
 - (1) 遵守本會會章；
 - (2) 服從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的決議案；
 - (3) 繳納按本章程細則訂定的會費。
11. 理事會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得頒授獎狀予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的人士。
12. 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理事會將對任何觸犯下列任何一項規定的會員作出書面警告或革除會籍：
 - (1) 違反本會會章或任何會員大會的決議案；
 - (2) 觸犯本港刑事法例並經判罪；
 - (3) 冒用本會名義致本會名譽受損害。
13. 會員退會需向理事會提出書面通知，經本會紀錄在案並書面作實回覆後，該會員即當作自動退會論，不再享有會員之任何權利或福利。
14. 任何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的人士將不獲發還其已繳本會的各项費用或對本會的捐贈；如該名人士擔任理事/監察委員，則其職權亦自動喪失。

會員大會

15.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為本會的最高決議。
16.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1) 選舉理事，理事以不超出二十人為限；
 - (2) 通過修改本會會章；
 - (3) 處理各理事提出之會務如帳目等；
 - (4) 處理有關會務的投訴報告；
 - (5) 罷免瀆職之理事；
 - (6) 決定會務興革事宜。
17. 理事會之會長、副會長及秘書需分別兼任會員大會之會長、副會長及秘書。
18.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會每年另須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周年大會，由會長召開。
19. 周年大會以外的會員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如必要時經過半數理事或十位會員之聯名書面請求，會長須於接到請求該日起二十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各點。
20. 開會通知書和會議議程需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七天郵寄或電郵予各會員，但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會員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會員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備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會員大會議事程序

21. 除以下另有指定外，會員大會以全體會員人數十分之一或二十人（以較少者為準）出席為法定人數。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宣佈為流會，並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同樣時間地點，或延期至理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及於理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於指定的延會時間，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出席的會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22. 理事會會長需以會長身份主持本會的每次會員大會；如理事會會長缺席，則由其中一位副會長遞補主持會員大會；會長及各副會長同時出缺時，由各理事互選遞補之。
23. 會員大會中各項議案必須佔總票數(包括贊成、反對及棄權票)半數以上通過方為有效決議案；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相同，由會長加投一票決定之。

會員的投票

24. 會員可親自或自代理人代為表決。
25.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須由委任人簽署。代表本身無須是本會的成員。
26. 任何一名代理人不得代表多於十名會員表決。
27.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一小時存放在本會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書為存放此等文書而指明的香港以內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理人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
28.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須依照以下格式 —

「致：金文泰中學校友會有限公司

本人／我們，地址為_____，乃上述公司的成員，現委任_____，地址為_____，作為本人／我們的代表，在 20__年__月__日舉行的公司周年大會／特別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上代表本人/我們表決。

（簽署）

於 20__年__月__日簽署」

29. 按照委任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撤銷代表委任，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本會已接獲前述撤銷的委任代理人文書的郵寄或電郵通知，則屬例外。

理事會

30.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以理事會為執行組織。
31.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1) 執行會章；
 - (2)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3) 實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4) 制訂本會財政預算；
 - (5) 協調各委員會的工作安排；
 - (6) 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32. 理事會(統稱為"理事")的組成如下:

- (1) 會長一名；
 - (2) 副會長一至三名；
 - (3) 秘書一至兩名；
 - (4) 司庫一至兩名；
 - (5) 委員七至十二名；
 - (6) 理事會由全體理事互選產生；
 - (7) 理事會設至少七個常設委員會，分別是財務委員會、總務委員會、校友事務委員會、母校事務委員會、公共關係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康樂福利委員會，由會長委任理事出任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經理事會通過；
 - (8) 常務理事會由會長、副會長、秘書、司庫合成。
33. 有意參選理事的會員需於應屆會員大會舉行前最少一個月向監察小組提交候選內閣名單，而候選內閣名單需連同會議通知書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分發予各會員。會員大會當天由出席會員以簡單多數(佔總票數(包括贊成、反對及棄權票)決定選出內閣，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新任理事於當選之日起七天內舉行理事會，以便彼等互選擔任理事會各職位；舊任理事需於互選完成之日起七天內移交職務。
34. 各理事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惟理事職務為義務性質，各理事不得兼任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本會的任何薪酬或報酬。
35. 會長為本會之代表，指導理事會工作，綜理各種會務及主持各項會議。
36. 副會長協助會長辦理會務，會長缺席、請假或離職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37. 秘書保管本會印章及其他文件，負責一切文書工作，編訂會議議程及記錄會議議案。
38. 司庫負責本會一切收支事務，並按本章程細則第 66 條規定編造年結。
39. 各委員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設立的相應常設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可包含一名或多名會員。
40. 理事會將設立以下常設委員會：

- (1) 財務委員會負責籌款及處理基金帳戶用途；制訂年結及管理帳目；並協助司庫制年結及管理帳目；司庫則負責記錄本會日常收入及支出；
- (2) 總務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會一切庶務及協助其他委員會推廣會務；
- (3) 校友事務委員會，負責處理會員聯絡工作及協助秘書管理會員名冊及登記工作；
- (4) 母校事務委員會，負責香港處理的聯繫及向母校報告涉及母校的理事會決議；
- (5) 公共關係委員會，負責推廣本會或母校與外界的關係；
- (6) 教育事務委員會，負責推廣及促進本會及母校的教育發展；
- (7) 康樂福利委員會，負責籌劃及推行本會各項康樂及福利活動。

41. 理事會得按需要設立特設委員會推動個別項目，如選舉委員會及修章委員會等；特設委員會可邀請任何會員作為成員，並於完成特定工作後隨即解散。

理事會會議

42. 理事會每季舉行會議一次，會長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
43. 開會通知書及議程需於理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七天郵寄或電郵予各理事。
44. 理事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全體理事半數以上。
45. 理事會會長需以會長身份主持本會的每次理事會會議；如理事會會長缺席，則由其中一位副會長遞補主持理事會會議；會長及各副會長同時出缺時，由各理事互選遞補之。
46. 理事會會議中各項議案必須經出席者半數以上通過方為有效決議案；表決時如過雙方票數相同，由會長加投一票決定之。

顧問團

47. 顧問團由理事會委任，包含以下任何人士：
 - (1) 本會之永遠名譽會長；
 - (2) 本會之名譽會長；
 - (3) 本會之名譽顧問；
 - (4) 本會之當然名譽會長；
 - (5) 本會之當然名譽顧問；
 - (6) 本會之義務法律顧問；
 - (7) 本會之義務核數師；
 - (8) 其他德高望重的人士。
48. 永遠名譽會長、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

- (1) 下列人士經理事會提名，得會員大會與會者過半數通過，可獲邀出任永遠名譽會長：
 - (a) 對本會有重大貢獻之會員或人士；及
 - (b) 對母校有重大貢獻之會員或人士；及
 - (c) 對社會有重大貢獻之會員或人士。
 - (2) 下列人士經理事會三分之二提名，得會員大會與會者過半數通過，可獲邀出任名譽會長，任期與應屆理事會相同：
 - (a) 對本會有重大貢獻之會員或人士；及
 - (b) 對母校有重大貢獻之會員或人士。
 - (3) 下列人士經理事會三份之二通過，可獲邀出任名譽顧問，任期與應屆理事會相同：
 - (a) 對本會有貢獻或幫助之會員或人士；及
 - (b) 對母校有貢獻或幫助之會員或人士。
49. 在任母校校長為本會之當然名譽會長，而在任母校副校長則為本會之當然名譽顧問。
50. 理事會可按照會務需要，邀請有經驗之專業會計師及律師會員或其他人士分別出任本會之義務核數師及義務法律顧問。
51. 顧問團有權列席任何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並於該會議中給予建議，但並無表決權。

監察小組

52. 每屆周年大會需選出三名會員組成監察小組，由非理事會人士擔任。
53. 有意參選監察小組之會員須於會員大會當日自行或由其他會員報名，得另一會員和議後列人候選名單。出席會員投票選出最高票數三名候選者為下屆監察小組委員，其中最高票者為監察小組委員長。如票數相同，則由三名監察小組委員互選產生。
54. 監察小組負責稽核本會一切賬目，主持每屆選舉事宜，並接受任何有關會務的投訴，進行調查並向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提交報告。
55. 監察小組有權列席任何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會議並於該會議中給予建議，但並無表決權。

印章

56. 本會印章由理事會妥善管理。
57. 任何決議案必須經由本會蓋章，加上任何兩名理事或由理事會指定的兩名人士的簽署方為有效。

財政

58. 本會所有收入必須存入理事會指定之流動帳戶戶口。本會收入包括：
 - (1) 會員繳交之會費；
 - (2) 任何人士沒有指定目標的捐贈；
 - (3) 本會活動的盈餘；
 - (4) 其他基金帳戶所界定範圍以外的所有收入。
59. 任何從上述流動帳戶提款的支票必須由會長或副會長及司庫兩人聯署核實。除正常經費開支外，額外開支每月總數如少於港幣三千元，可由會長授權動用之；惟任何超過該數目之開支須由理事會通過方可動用。
60. 流動帳戶內之款項只可用作下列用途：
 - (1) 作為本會正常經費開支；
 - (2) 經會員大會通過之費用；
 - (3) 其他符合此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用以推廣會務之費用。
61. 會員所捐贈或委託的基金費用必須撥入理事會指定的基金帳戶內。
62. 理事會可動用基金帳戶滾存的十分之一作為該年對本會運作之補貼，惟超出此數時必須召開會員大會並經出席會議人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方可動用。
63. 基金帳戶之管理，由財務委員會負責擬定計劃，經理事會通過後方可實行。
64. 基金帳戶每年所得的利息，可由理事會撥入流動帳戶作本會經費。
65. 本會所有收入或利益，只可用於推廣本會的宗旨，包括給予對本會提供服務的成員、工作人員或僱員等合理及恰當的酬金，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帳目

66.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下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67. 司庫需於每年會員大會舉行前最少十五天編造年結，呈交監察小組審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68. 理事會須就以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帳簿：
 - (1) 本會一切收支款項；
 - (2) 本會一切貨品的銷售及購買；
 - (3) 本會的資產和負債。
69. 帳簿須備存於理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理事查閱。
70.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本條例的規定進行。

附則

71. 本會須經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須得出席全體會員過半數贊成方可解散。本會解散後，一切剩餘資產必須全數轉贈母校或其他本港慈善機構。
72. 本會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呈交公司註冊官後方可行。

尹德勝

梁小芸

香港柴灣祥利街9號祥利大廈10字樓
董事長

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B座1414室
政務主任

李劍榮
九龍美孚新村百老匯街6號12字樓C室
教育從業人員(退休)

麥淑卿
九龍龍圍道11號帝庭豪園5座10字樓B室
教育從業人員(退休)

古倩儀
香港太古城道4號洞庭閣地下A室
鐵路系統專家

陳聰慧
香港北角英皇道318-328號恒英大廈12字樓1204室
銷售及市場部經理

林君宜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英皇中心3字樓D室
大學生

陳啟昌
香港北角和富中心10座10字樓B室
經理

張若蝶
香港北角雲景道50號慧景園A座6字樓2號室
社工

楊向杰
香港淺水灣道56號13號房
新駿有限公司主席

陳民耀
香港北角港運城2座16字樓D室
公務員

吳自豪
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2字樓F室
商人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區錦源
律師
香港干諾道中 33 號亞洲大廈 6 字樓